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李孫儒、
方英達等13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吳建安等2人。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融資、投資、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29 億 500 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3 年前 3 季未發生認列損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47 萬 5,668 元、385 萬 1,419 元、7 萬 1,625 元及 3,692 萬 4,000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6 萬 9,364 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6 萬 9,364 元，作為該校 103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洪福源等 5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參與「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投資可提升蛋白質藥品研究發展及臨床藥物開發資金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 5,000 萬元，發行新股 5,5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67 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4,535 萬 720 股，再增加投資新台幣 5 億 7,459 萬 3,622 元，認購後累計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1 億 4,755 萬 6,136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 億 6,655 萬 6,495 股之 88.59%。
- 二、本投資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議程第 7 至 8 頁，另附會計師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董事洪福源及監察人侯水文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新建廠房、購買機器及其附屬設備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先行以銀行借款及委託貸款（關係企業借款）墊付之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項），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申請甲項、中放—美金 8,000 萬元 5 年期借款及乙項、中放—人民幣 1 億 2,000 萬元 5 年期借款，依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之要求，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議程第9至10頁。

二、本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詳如附件四）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吳建安、副總經理呂勝夫因屆齡退休，化工三部副總經理張吉柱因另有任用，均擬予解任，並擬聘任蘇俊融、潘金華、張宗遠、李青芬、許福來等5人分別擔任工務部、化工一部、化工三部、塑膠部、纖維一部副總經理，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新港分公司經理人吳建安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資深副總經理呂文進兼任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呂勝夫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副總經理林慶賜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副總經理林慶賜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103年9月12日投資成立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新台幣1,500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00萬元之33.33%，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都市更新等業務，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